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2011年4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关于对外担保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精神，我们对公司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了核实了解，并发表如下意见：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84.37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为持股96.7%的控股子公司浙江海得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有效期为一年的连带责任担保；为持股60%的控股子公司成都海得控制系统有限公司提供授信额度为人民币600万元、有效期为一年的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发生资金往来。

2、关于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做好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目前已经建立起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的关于2010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3、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鉴于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本公司2010年度审计业务中的

表现，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4、关于调整电气控制装置成套项目实施方式的独立意见

公司调整电气控制装置成套项目的实施方式，将桐乡房产交付浙江成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使用，并收回先期为建造房产垫付的资金，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运作管理。上述房产符合电气控制装置成套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内容，相关交付手续办理完毕后，该项目的实施内容、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均未发生改变。公司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5、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石朝珠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在 201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效期为一年。该等事项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为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孙优贤: _____

刘 逊: _____

顾中宪: _____

2011年4月20日